##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上接	第六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与金升路 交叉口,东部铜业有限公司,夜间偷排废 气,矿石下脚料去向不明。	临沂市	大气、固废	1.反映的东部铜业有限公司为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再生铜回收、加工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和新型金属复合材料(铜合金)开发应用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废气主要是NGL炉精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降温、布袋除尘及单碱法脱硫处理后排放。2017年9月6日,烟气监测数据均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标准限值要求。经调阅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2.该公司所有项目原料中不包含矿石。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铜渣,属于一般固废。2017年1-8月份共产生铜渣4850吨,向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临沂金博铜业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共出售1970吨,均签订了铜渣买卖协议。厂内贮存2880吨。3.另外,临沂金博铜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份注册成立),租用东部铜业再生铜回收加工产业化项目中渣炼生产厂房及设备,从事粗铜生产。2017年9月5日现场勘验时,该渣炼生产线项目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是		对临沂金博铜业有限公司渣炼生产线项目 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行为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生产。(2)罚款 人民币2万元整。	IN VI
37	3176	东营市广饶县开发区肛肠病医院周边,经常有刺鼻气味,特别是下雨时,怀疑 是西侧化工厂偷排废气所致。	东营市	大气	1. 东营市肛肠病医院周边有8家企业,周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未超标。2. 山东艾赛特车轮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钢制无内胎车轮项目无环评手续,2017年6月14日,县环保局对其立案查处,被责令停产,厂界无明显异味。3.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车间因技术原因2014年10月停产至今,厂界无明显异味。4. 广饶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正常生产,厂界有轻微活性淤泥气味。5. 东营天元塑业有限公司PVC压延拉幅膜及PE三层共挤薄膜项目由于经营性原因阶段性停产,厂界无明显异味。6. 东营裕凯工贸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桶业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生产状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进行喷漆,厂界有明显油漆气味,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未超标。7. 东营巨邦工贸有限公司,广饶六合化工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正常生产,厂界无明显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东营裕凯工贸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桶 业有限公司制订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异 味污染。2.加强对该片区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频次, 特别是雨雪天气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企 业环境违法行为。	
38	3177	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杜村南济里山北侧,刘某某占用耕地建设养猪场,排放刺鼻气味,粪便乱堆乱排,污水直排会宝岭水库,污染水源。要求拆除。	临沂市	大气、水	1.反映的养猪场为尚岩镇杜村村民刘某某,在济里山(蒺藜山)北侧租赁耕地(系基本农田)建设的金针菇种植棚和猪圈。猪圈占地约24平方米,存栏生猪1头,位于禁养区,治污设施不齐全,存在异味。猪圈产生的粪便和废水极少,且养殖户清理及时,无粪便乱堆和污水外排。2.该猪圈不在会宝岭水库流域范围内,且位于会宝岭水库大坝下游约500米处,不会对会宝岭水库造成污染。2017年9月5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会宝岭水库东侧和北侧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是	关停取缔	该户已出栏停养,猪圈已拆除完毕,粪便等养殖废弃物已彻底清理。	
39	3178	日照市莒县果庄镇唐家河村南,有两家服装加工厂,排放粉尘,污染环境。举报 多次未彻底解决。	日照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两家服装加工厂实为莒县果庄培良农用保温材料厂和莒县果庄兴龙农用保温被厂,位于莒县果庄镇唐家河村以南500米,两家企业南北相邻。该两家企业以废旧服装为原料,生产农用保温被,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中,莒县果庄培良农用保温被1000吨;莒县果庄兴龙农用保温被厂占地面积15亩,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9月建成投产,建有半封闭车间2个,年产农用保温被1000吨;莒县果庄兴龙农用保温被厂占地面积15亩,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9月建成投产,建有半封闭车间3个,年产保温被2500吨。2016年5月26日,莒县环保局收到莒县县长公开电话转办的关于反映该两家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办理单,向果庄镇政府下达了整治督办单。2016年5月30日,果庄镇政府对其下达了《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告知书》、该两家企业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8月8日,由于该两家企业未办理环评等手续,果庄镇政府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停产整改通知书》,对其采取了断电、停产、贴封条措施。2017年8月9日,莒县环保局信访办公室收到了日照市长热线转办的关于反映该两家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办理单,此时两家企业已断电、停产。2017年9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两家企业处于停产、断电状态、封条完好,原料已用塑料膜覆盖,车间内未配套除尘设施,未采取隔音处理。通过询问了解,该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产生于废旧农物破碎工段,存在粉尘外排问题。	是	责令改正、 立案处罚	莒县环保局针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问题,责令两家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罚款2.4万元、2.6万元;针对建设项目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投入生产问题,责令两家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罚款4万元;于9月11日对两家企业分别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果庄镇政府责令2家企业落实好停产整改措施,加快办理环评等手续,配套建设除尘及污染防治设施,全方位密闭生产车间,验收合格前严禁擅自恢复生产。目前,培良农用保温材料厂和莒县果庄兴龙农用保温被厂已经定制除尘隔音设施设备,并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文件。	
40	3179	日照市五莲县户部乡黄崖川村,村支书刘某某在村里采用劣质下水管道,导致管道破裂,生活污水、粪便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和村南的潮白河。村支书破坏山体,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楼房,破坏生态。		水、生态	五莲县户部乡黄崖川村村支书为沈某某,不是刘某某。黄崖川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前期由兴业集团建设,后期由五莲县土地储备公司建设,目前已完成2期项目,仍在建设。项目占地145.4亩,其中耕地21.1亩、建设用地89.1亩(设施农用地、园地及乡村道路35.2亩)。根据《五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五莲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该项目所用耕地均为一般耕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配套建设了生活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村内人工湿地后流入潮白河。9月4日上午10时左右,黄崖川村新居一段约2米的污水管道被工程车压坏,导致少量污水流到路面。9月5日,检查组到达现场时,现场确有污水流出,户部乡政府正在组织人员抢修。9月6日,县环境监测站对该村东南西北四口水井的地下水进行了取样,pH值在7.56-7.90之间,高锰酸盐指数在1.12-2.46之间,氨氮浓度在0.04mg/L-0.16mg/L之间,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标准值分别为6.5-8.5≤3.0mg/L≤0.2mg/L)。同时,县环境监测站对黄崖川村人潮白河口上游,及黄崖川村人潮白河入口出河水进行了取样,pH值分别为8.58、8.46、COD浓度分别为8.0mg/L、9.0mg/L,氨氮浓度为0.43mg/L、0.35mg/L,总磷浓度均为0.05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标准值分别为6-9≤20mg/L,1.0mg/L、0.2mg/L)。监测数据显示该村地下水和潮白河河水水质均达标。群众反映的建设楼房即为该村国家级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所建二层楼房,距离山体20米左右,未占用山场和林地,不存在破坏山体、生态问题。	是	责令改正	检查组责成户部乡政府加快抢修进度,尽快修复破损管道。同日,户部乡政府完成了对破损管道的更换工作,并对流出的污水进行了清理。下一步,五莲县政府将组织各乡镇(街道),住建局对辖区内的污水管道进行巡查,发现有破损现象,立即组织抢修,确保污水能够及时处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增加检查频率,确保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41	3181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15或17号,有 家销售化工原料的店铺,噪声扰民严重。	济南市	噪声	1.经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办事处核实,来电反映的"销售化工原料的店铺"实为济南华联医药化工试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728621707X),位于市中区民生大街17号,该处为商铺地下室,是该公司的仓库,主要存放玻璃器皿、试纸,现场未发现化工原料。2.经市中区环保局核实,噪音来源于通风口换气扇工作所产生噪音。	是	其他	9月6日,市中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济南华联医药化工试剂有限公司仓库通风口换气扇工作噪音进行监测,噪音排放达标。杆石桥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公司加强换气扇的保养,一旦噪音超标,及时更换。	
42		青岛胶州市洋河镇董城村董城河与 204国道交叉口公路两侧,有多处排污口 排污水,散发刺鼻气味。	青岛市	水、大气	2017年8月前,黄岛区王台镇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人董城桥南侧的排污口排入董城河。2017年8月底,黄岛区完成了王台镇与胶州交界处王台东宏加油站以南,204国道两侧区域的截污改造工程,将该区污水接入污水主管网后进入龙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2017年9月5日,现场勘察该区域有排污口4个。其中,河南岸有2处,排放的污水主要是胶州市董城村沿204国道附近网点和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黄岛区王台镇驻地生活污水;河北岸有2处,排放的污水主要是周边村庄、小区生活污水,现场有明显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胶州市洋河镇政府再次对该区域水面进行清理,对周边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同时,聘请2名社会监管员开展不定期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清理。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模块项目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确保2018年3月份建成投入使用,彻底解决该区域的问题。	
43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汽车站对面乐天 小区15号楼楼下,九号码头酒吧,噪音扰 民严重,举报两年未解决。	威海市	噪声	举报的"九号酒吧",实为"凯文酒号码头音乐酒吧",以下简称"凯文酒吧"。1.关于反映"噪声扰民"的问题。因该区域为商业中心区,周边多为商业娱乐场所,环境噪声较高,对居住在商业楼内住户生活影响较大。9月5日,接到本次举报后,威海市环保监测站对该区域夜间噪声再次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其夜间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II 类区排放限值。2.关于反映"两年未解决"的问题。经核实,2016年上半年,环保部门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均按时限要求进行现场处置。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2016年5月19日,环保部门对凯文酒吧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威经环改字〔2016〕9号)。该酒吧按要求,通过采取减少音响设施、降低音响音量、做好门窗关闭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污染,经执法人员利用噪声仪现场监测,在排除外界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下,能够达到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标准。但由于被举报的酒吧为商业建筑物,楼内遍布消防管道,即使在噪声达到排放标准,结构性传播噪声的途径仍难以控制,对楼上居住人员夜间休息仍能产生一定影响。	是		1.责令凯文酒吧立即停业整顿,取消驻场演出,撤除麦克、高分贝音响等演出设施,做好噪声源控制。2.由环保部门立即对凯文酒吧噪声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5000元。3.整改到位后,须经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噪声监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	
44	3189	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小郭村,多家养殖场,污水直排入村内水沟,臭气熏天。	东营市	水、大气	1.北宋镇小郭村共15家养殖户。其中限养区12家、禁养区3家。除禁养区中的郭某某养鸡场处于空栏状态,其他14家养殖户均在饲养。2.现场调查发现,该村村内无水沟、村东有一条水沟。水沟主要用于农田灌溉,沟内长有水生植物,无明显养殖臭味。另外,在养的14家养殖户均将粪污收集后,定期还田消纳,没有直排环境,不存在养殖户污水直排入沟的情况。3.经现场调查,部分养殖户内存在轻微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粪便晾晒。针对异味问题,北宋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普遍表示异味不大。	是	其他、问责	1.召集15家养殖户负责人召开会议,要求禁养区养殖户搬迁或关停;配套设施不完善的8家养殖户按要求整改;设施配套完善的4家养殖户继续加强管理,粪便及时清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采用微生物发酵除味法,防止异味问题产生。2.畜牧部门做好运输前的检疫工作及畜禽手续备案工作。	诫勉谈话1人
45	3190	临沂市莒南县石子路街道前刘山村, 张某某经营养猪场,将污水拉运至村西南 方向的水库排放。村书记为包庇张某某, 夜间用污水泵将水库内受污染的水抽至 鸡龙河上游。临沂市政府至今未解决。要 求拆除。	临沂市	水	1.反映的"石子路街道前刘山村"为十字路街道刘山村,村民张某平在村西南约200米的山坡上建设养猪场一处,位于限养区,建有猪舍5栋,三级沉淀池、沼气池各一座,配套抽粪车一台,排污沟未按要求暗道布设,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需按要求整改,不在拆除范围内。2.反映的"水库"为一处塘坝,与养猪场相邻,面积约300平方米,粪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粪便经粪场堆积发酵后,都转运至自家农田消纳利用,现场未发现养猪场污水直排塘坝迹象。塘坝内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II 类标准,可用于农业旱作灌溉。3.8月29日,按照环境整治要求,刘山村决定对该塘坝清淤整理,当日15时至22时将塘坝内约100立方米存水抽出,经三座拦河坝排人大山前水库,该水库泄洪道与鸡龙河相连,直线距离2400米左右。9月6日,县环保局对大山前水库上游两座拦河坝内存水、下游泄洪道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4.8月24日,张某胜等四人到市信访局反映该村负责人张某某包庇张某某养猪场排污问题。县信访局将信访案件交办十字路街道查处。查明张某某养殖场位于限养区内,要求张某某压缩养殖规模,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张某某于8月26日出售28头育肥猪,接要求进行整改。按照信访工作流程,该信访案件处于受理期限内,尚未对信访人给予书面答复。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张某平于9月10日前完成排污沟暗道布设,完善雨污分流等粪污处理设施。	
46	3191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惜福镇小学北300米,南寨河南岸的养貂场,貂粪直排河内,臭气熏天。百福路与南寨河交叉处南岸(百福路西侧30米),有家肉食加工厂,污水直排河内。	青岛市	水、大气	1.投诉人反映的养貂场位于惜福镇街道惜福镇小学北300米、南寨河南岸,距河约80米,系外来人员杨某于2014年5月租用惜福镇社区居民民房从事畜禽养殖,现有养殖笼舍240个、貂120只。经查,该养貂场建有化粪池,貂笼下面铺设塑料布防渗防漏,貂粪便排人化粪池,定期外运用作农肥,未直排河内,但在雨季,养貂场污水有可能进入河道,现场有明显臭味。2.投诉人反映的肉食加工厂名称为城阳区薛云浩食品经营部惜福镇店,位于百福路与南寨河交叉处南岸,距河约50米,主要经营猪头拔毛加工,未办理环保备案手续。经现场检查,该店解冻废水经北侧沉淀池,向北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但在雨季,该店污水有可能进入河道。该加工点现场环境脏乱差、气味较大。	是	关停取缔、 责令改正	1.前期,惜福镇街道办事处已将杨某养貂场列入到"散乱污"名单中,要求其搬迁。9月5日,当场责令杨某养貂场停止经营,拆除养殖笼舍,清理养殖现场。截至9月6日,现场已清理完毕。2.9月5日,城阳区环保分局对城阳区薛云浩食品经营部惜福镇店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擅自进行肉食加工违法行为已现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实施关停取缔。9月6日,惜福镇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已拆除清洗、燃气脱毛等生产设备,现场已清理完毕。	
47	3193	前期反映"德州市平原县三唐乡"的 问题(受理编号741),举报人要求:1.公开 垃圾场环评手续。2.要求垃圾场搬迁或改 善处理工艺。3.在垃圾场周围设置不小于 20米的绿化隔离带。4.要求公示拉运车辆 的进场时间。	德州市	其他	该案件属重复投诉案件,基本情况与第七批、受理编号741号举报件重合。1.关于"公开垃圾场环评手续"问题。该垃圾处理场具有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鲁环审〔2010〕339号),曾于2009年11月通过张贴告示形式,在垃圾处理厂周边村庄醒目位置张贴过。2.关于"垃圾场搬迁或改善处理工艺"问题。该垃圾处理场是平原县唯一一处垃圾处理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2012年—2022年),目前处于正常运行阶段,不具备封场条件,尚无搬迁计划。该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法,接第7批、受理编号741号举报件后,及时对处理工艺进行了改善,目前,加大消杀除臭强度、做好垃圾覆盖等工作已完成。同时,已对垃圾集中处理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600-1800,调整为600-10:30,15:00-17:30,缩短垃圾裸露时间5个小时,有效抑制异味散发。3.关于"在垃圾场周围设置不小于20米的绿化隔离带"问题。该垃圾处理场周围现有绿化隔离带,以种植柳树、杨树为主,南侧宽15米,东侧宽10米,北侧宽20米,符合环评批复中"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10米"的要求,西侧为护坡、雨水沟、车辆进场道路和办公区域,不具备绿化条件。	是	责令改正	1.2017年9月7日下午,在平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再次对垃圾处理场环评手续进行了公示。2.计划在2017年秋后或2018年开春具备种植条件时,对现有绿化隔离带进行密植和补植。3.关于"公示拉运车辆的进场时间"问题。2017年9月7日上午,县城管执法局通过张贴公告形式,在场区门口对拉运车辆进场时间进行了公示,拉运车辆进场时间为600-10.30、15:00-17:30、公示将在垃圾处理场门口长期张贴。2017年9月底前,计划在垃圾处理场门口设立LED屏幕,对垃圾处理,垃圾车辆进出等日常工作进行常态化公示。	